

【專載】

臺灣文獻業務之沿革發展

謝嘉梁

壹、前言

文獻與歷史乃一體之兩面，歷史資料的記載與累積即是文獻，如果沒有文獻即無歷史可言。歷史乃是一個國家立國的根本，而文獻更是其存在的基礎，所謂「史乘不存，則其國亡」，正是這個道理。

「文獻」一詞初見於《論語》〈八佾〉，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徵」是勾稽考證之意，歷史的典章制度必須以文獻為依據，文獻不存則無所依附。

至於文獻之意義（註①），朱熹集注云：「文，典籍也；獻，賢也。」而馬端臨在《文獻通考》中解釋最清楚了，其自序云：「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考之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徵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錄，凡一言一語，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采而錄之，所謂獻也。」

因此，文獻的範圍可以說非常的廣泛，除了正式記載的經史典籍外，尚包括蒐集訪求的名流學士的口述言談，一切文字與非文字的資料都屬於文獻。換言之，凡可供歷史記載、研究、考證的資料，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文書、官方或民間的著述，文字或口傳的記載、有形或無形的風物，諸如政府部門的公文書、檔案、出版品、民間契約字據、俚諺、歌謠、地方耆老口述、民間傳說、風俗習慣、古蹟遺址、建築、碑碣、譜牒、函札、工藝創作、以及影像音樂資料等，都可稱之為文獻（註②），就此而言，文獻可以說即等於一般所謂的史料，而文獻學就是史料學，也是歷史學（註③）。

文獻是一個國家民族歷史的重要遺產，也是其國民的共同記憶，是型塑一個國家民族的共同情感與生命共

同體的根基所在，以英文來說，文獻相當於“Heritage”，是祖先留下給我們的珍貴資產，必須好好的保存及傳承，如果文獻散佚不存，將如同一個人患了失憶症一般，往事一片空白，在時空歷程中無所定位，喪失存在的意義。職是之故，一個國家或政府無不極為重視歷史文獻的蒐集、典藏及研究工作，如歐美等國均有存在的意義。職是之故，一個國家或政府無不極為重視歷史文獻的蒐集、典藏及研究工作，如歐美等國均有國家檔案局（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或檔案館、史料館之設置，而在我國對於歷史文獻工作更是已建立悠久而健全的制度，此即歷代史官及文獻典藏機構之規制，其地位崇高而重要。

貳、我國歷代文獻工作概述

文獻工作是對歷史文獻作有意識的、有計畫的蒐集、整理、典藏與編纂的工作，在我國歷史上即是史官的制度。

我國史官制度源遠流長（註④），最早可追溯至黃帝時代已有史官倉頡與沮誦，及至三代，復傳有夏朝太史終古，殷商內史向摯等看到國之將亡，抱圖籍出奔的記載，但此類記載，多屬傳說，由於代遠稽古難考，實無法判斷真偽。但有文獻可徵，則至周代我國史官制度已告確立，如《周禮》「春官宗伯」禮官之屬有所謂的五史之制；大史掌建邦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掌書王命；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治令，除五史之外，尚有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之制。

周禮之記載多屬理想之體制，周代當時是否已建立如此周密完整的史官制度，與實際情況恐有差距，但周代各國普遍設有史官的職位，則是不爭的事實，如「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即是大家周知的史官之例，而當時所編纂的史書，如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乃至於《尚書》，《國語》，《世本》，《竹書紀年》等，不一而足，又史載，老子為周守藏室之史，故孔子往之問禮，可知其學識之淵博，老子亦當係我國史官及文獻工作的始祖之一。

先秦時代，我國史官制度大致有以下幾點特色（註⑤）：

- （一）史官的職掌範圍很廣，除記述外，尚兼管曆象、日月、陰陽、管數等，故與傳統原始社會的巫祝、祭祀行為有密切之關聯，含有濃厚的宗教色彩，「國之大事，唯祀與戎」，故史官為當時統治機構的重要支柱。
- （二）史官因掌握過去之重要文獻史料，熟悉掌故傳統，在依宗法體制之統治下，史官乃成為當時知識之中心

，也是君主及王侯公卿重要之施政諮詢及顧問。

(三)世官之性格；此與史官之巫祝淵源有關，故先秦史官大都是世代繼承志業，如《左傳》載，齊國崔杼謀亂弑君，太史直記「崔杼弑其君」，崔杼殺之，其弟二人續書，又為崔杼所殺，另一弟仍續書，崔杼無奈乃止。由此可知，齊國太史是由家族成員廣續繼承的，而當時許多姓氏，如史、籍、簡、董等，大多是世代承襲史官職位，遂以為氏。

(四)當時，史官多能獨立於政治勢力之影響，不畏權勢，忠於史實，據筆直書，不虛美，不隱惡，史官風骨，正氣凜然，永昭千古，如前述齊之太史，晉之董狐，即其典型，而後孔子鑒於王者之跡息，史官功能不再，乃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正是承襲史官這種優良的傳統。

漢代統一帝國建立，官僚體制亦逐漸完整，史官制度更形確定，但也有某種程度的轉變，影響後來的發展。漢代史官稱為太史令，如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所言：「在漢之初，史職為盛，郡國文計，先集太史之府，欲其詳悉於體國；必閱石室，啓金匱，抽裂帛，檢殘竹，欲其博練於稽古也。」在此種情況下，乃有司馬遷繼父司馬談為太史令，得以遍覽群書，撰成「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之《史記》一書，而為我國史家與史學之典範。

但漢代中葉以後，太史令一職之地位已告沒落，太史令「唯知占候而已」，屬於曆官，脫離以撰述史書為主的主的史官傳統，而是「並以別職，來知史務」，無專司著述的史官。如此一來，史料典藏、編纂與史書撰述工作似各有分屬，但彼此之間的密切關聯則是必然的道理。如東漢時，蘭台為藏書之所，蘭台令史（班固曾任之）即負責史書之修纂，又其時另有東觀藏書最稱繁富，舉凡經典、傳記、百家藝術、緯候識記，乃至時人著述及璽書奏章都在度藏之列，以「書籍林淵」著稱，杜佑《通典》中即述：「漢東京圖書悉在東觀，故使名儒碩學，入直東觀，撰述國史，謂之著作東觀，皆以他官領焉」，由此，乃形成魏晉時的著作郎制度。

曹魏於明帝太和年間正式設置著作郎，以擔負修史為責任，「著作郎一人，專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著作郎始列職，必撰名臣傳一人」，著作郎除撰述史傳外，還「掌知起居集注，撰錄諸言行、勳伐」。但其後如同漢代之發展，史書修纂不一定由著作郎專掌，而常由其它權臣擔任，甚至著作郎一職也由其它職官兼領。蓋史傳之修纂，事關重大，影響深遠，故雖有正式史官之規制，但君主常以股肱大臣兼職為之，以昭慎重，而日後歷代史官多由他官兼領，以及國史編纂常以宰輔重臣監修，乃成為定制，此外，史傳著述與起居記載亦

告分途。

迨至唐朝，史官制度粲然大備，除秘書省掌圖籍，有專門藏書之所（如弘文館、崇文館）外，並於門下省獨立設置史館，專司修史事宜，史館以宰相監修於上，其下秉筆修史者為修撰（登朝官）直史館（非登朝官），統稱為史官。史館地位崇高，劉知幾曾說：「彼史曹者，崇局峻宇，深附九重，雖地處禁中，而人同方外。可以養拙，可以藏愚，繡衣直指所不能繩，強項申職所不能及」，李元紘也說：「太宗別置史館，在於禁中，所以重其職而秘其事也」。史館為修撰史書需要，必須蒐採各種史料，故唐代明文規定政府各部門錄報史館資料之體例與方法，極為詳盡。此外，並賦予史官自由訪求的權力，「如史官訪知事由，堪入史者，雖不與前件色同，亦任直牒索，承牒之處，即依狀勘」（註⑥），此種方式，頗值我們今日文獻徵集工作之參考學習。又唐代史館之任務，除撰修當代史事（國史、實錄）外，亦以撰修前代史為重要職責，前者係經常性之工作，後者則常臨時編組，事畢則罷，通常隱含有政治之意圖，有「辨明正統、自命正朔」之目的在內，然此也成為唐以後我國史事的慣例。

宋代及其後各朝代，大致因襲唐制稍有損益而已，如宋代史館分為國史、實錄二院，史官名目則較為複雜，元代則於世祖中統二年設立「翰林國史院」，以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首創將翰林院與史館合而為之，明清兩代延續元制，都設有翰林院，極其清貴，以學士領之，其下有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等官。明代翰林掌「制誥、史冊、文翰之事，以參議制度，詳正文書，備天子顧問，凡經筵日講，纂修實錄、玉牒、史志諸書，編纂六曹章奏，皆奉敕而統承之」。清代翰林院則「掌國史筆翰，備左右顧問」，同時設國史、實錄二館於翰林院內。

綜觀漢代以後我國的史官制度，一直維繫不墜，而且愈居重要之地位，除專設史館及藏書機構外，撰修國史、實錄時並以宰輔大臣擔任監修之職位，顯示君主重視之一斑。而科舉士子亦以擔任史官為清高的地位，可為晉身階，「太史」之名成為一種尊貴的代號，如韓愈在擔任史館修撰時，便自稱為「太史」；明清時代，進士及第後入翰林院。即得兼任史官，他們通常也自稱「太史氏」，自署其門為「太史第」，以此為榮，可見史官地位之崇高（註⑦）。但在此同時，史官所受政治力量的控制與影響，也愈為沈重，因修史而受禍者時有發生，然而我國史官卻能堅持超然客觀，直書不諱的史家風骨與傳統，如滿清入關後，萬斯同以明朝遺老被徵召纂修明史，萬斯同於二十餘年中，「以布衣參史事，不置銜，不受俸」，即不欲受政治勢力之左右，此種精神正

是我國史官制度的最大特色。

而如何將我國歷代史官制度的優良傳統與特色，作為今日我們文獻工作的典範學習，正是值得我們深思之處。

參、臺灣文獻業務之沿革

臺灣自古屬海外荒陬，蠻煙瘴癘之處，開發極為遲晚。真正較有明確歷史記載的應始自荷蘭（一六二四年）—、西班牙（一六二六）之據臺，而鄭成功驅荷入臺（一六六一年）後，漢人才大量移入臺灣。荷西及明鄭在臺期間，雖也留下相當豐富之文獻史料（註⑧），但這些史料大都是後人從零散資料纂輯而成，由於荷西及明鄭在臺均為時甚短，且都無長期經營定局之意，故並未設有史官或專門之文獻蒐集及典藏機關。在臺灣進行有系統及有計畫的歷史文獻蒐集與纂修工作，應始自清領時期。

一、清領時期

清廷領臺期間，對於歷史文獻史料的蒐集乃經由地方志書的修纂工作而為之（註⑨），而此又分成建省前與建省後兩個階段。

（一）建省前，臺灣方志之纂修始於清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主修之《臺灣府志》，時協助其修纂之諸羅縣令季麒光曾記其事云：「臺灣草昧初并，無文獻之徵，郡守暨陽蔣君經始其事，鳳山楊令芳聲，諸羅季令麒光廣為搜討，閱三月而蔣君董其成。分條析目，一如他郡之例，余為之旁搜遠證，參之見聞，覆之父老，書成上之方伯，貢之史館」（註⑩）。蓋國有史，地方有志，方志即是地方之歷史，清領臺灣之初，設一府（臺灣府）三縣（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隸屬福建省，各地方府縣並無史館之專門設置，但地方首長均戮力於地方志書之纂修，延聘儒生碩學，開設志局，藉以蒐羅散佚之文獻史料，訪求耆老軼事、傳說，編輯成冊，不但可保存珍貴之典籍文獻，留供後世之回顧參證，亦可作為日後施政之根據與依循，故方志之纂修實為臺灣文獻工作最初也是最重要的事項。

繼蔣志之後，於臺灣建省前陸續完成之方志有下列各種，使臺灣文獻工作賴以一脈相傳：

《臺灣府志》，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年），由分巡臺廈道高拱乾纂輯。

《重修臺灣府志》，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年），臺灣知府周元文纂輯。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年），分巡臺灣道劉良璧纂輯。

《重修臺灣府志》，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年），巡台御史范咸、六十七纂修。

《續修臺灣府志》，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臺灣知府余文儀纂輯。

《諸羅縣志》，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年），諸羅知縣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編纂。

《臺灣縣志》，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臺灣知縣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

《重修臺灣縣志》，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年），臺灣知縣王必昌總輯。

《續修臺灣縣志》，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年），嘉義學教諭謝金鑾總纂。

《鳳山縣志》，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年），鳳山知縣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等編纂。

《重修鳳山縣志》，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鳳山知縣王瑛曾編纂。

《澎湖紀略》，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年），澎湖通判胡建偉纂著。

《澎湖續編》，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澎湖通判蔣鏞纂修。

《彰化縣志》，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原彰化知縣周璽總纂。

《噶瑪蘭志略》，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噶瑪蘭通判柯培元纂輯。

《噶瑪蘭廳志》，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仰山書院山長陳淑均總纂，李祺生續輯。

《淡水廳志》，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署淡水同知陳培桂纂輯。

《臺灣采訪冊》，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陳國瑛等十六人採輯。

(二)建省後，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臺灣升建行省，增改郡縣，規模制度皆大異於前，而文獻蒐集整理工作亦較往昔更為積極與完備。邵友濂繼劉銘傳為臺灣巡撫後，光緒十八年即有臺北知府陳文騷、淡水知縣葉意深等稟請纂修通志，蓋在未建省之前，多係各府縣廳自行開局修志，並無全臺完整之志書，且資料亦已陳舊，故有籲請纂修臺灣省通志之議。邵友濂從之，聘江蘇舉人蔣師轍為總纂，發凡起例，陳文騷與葉意深並擬具「纂修通志設局事宜」六條以呈，邵友濂即札飭開「福建臺灣通志總局」，以布政使唐景崧，兵備道顧肇熙為監修，陳文騷為提調，葉意深為幫提調，蔣師轍為總纂。通志總局於光緒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於臺北，時蔣師轍因所議與陳文騷不合、告假返歸內地，嗣由纂修王國瑞代總纂（註⑪）。

為積極開展通志修纂事宜，光緒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監修唐景崧通飭各州廳縣設立分局，進行採訪以備總輯之需，其札云：「查臺灣郡縣舊有志書，迄今已逾百年，事實急宜續纂，且大都殘失，完本難求；至改設添建之郡州廳縣，更未聞議及修志，將來省志雖成，而各屬無志，終留缺憾，貽誚後人……現在通行採訪，即可為各廳縣修志張本……廳縣有志，則府志易於輯辦，不難接踵成書。」此蓋事有先後次序，各地分志或採訪冊應先行纂修，俾作為通志總纂之基礎。此外，並另頒行「修志事宜」十四條，編成「採訪冊式」一種，所列採訪篇目都四十二目。

通志總局既設，各州廳縣採訪分局亦相繼成立，然時隔一年，各屬多未採訪造冊送局，於是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唐景崧因札飭各屬，勒限三個月內採訪竣事；九月二十二日又札飭加各屬經費，並勒限半年內採訪完竣，九月二十八日，以纂修薛紹元改任總纂，主持一切纂輯事宜。其間邵友濂一度自任通志總裁，並委任丘逢甲為全臺採訪總紳，經通志總局一再札催，修志採訪工作乃得順利開展。惟旋光緒二十年甲午戰爭，清廷敗戰，臺灣割日，光緒二十一年六月，臺北淪陷，唐景崧退走內地，志局亦告解散，此一期間，各州廳縣陸續採訪造冊繳局，且有纂輯成書者，如《澎湖廳志》（光緒十八年，文石書院主講林豪總纂）、《苗栗縣志》（光緒十九年，苗栗知縣沈茂蔭纂輯）、《恆春縣志》（光緒二十年，恆春知縣陳文緯主修，屠繼善總纂），以及宜蘭縣、埔裡社廳、臺東州、鳳山縣、雲林縣、新竹縣、臺灣縣、彰化縣、淡水縣、基隆廳、安南縣、嘉義縣等十二種採訪冊，至於通志則僅纂輯完成十之六七，此即所謂的《臺灣通志稿》（註⑫）。

清領末期開設通志總局，並於各州廳縣設立分局，進行文獻史料蒐採及訪問，作為纂修通志之基礎，其規模構想之宏遠，作業程序之周密，以及在位者（巡撫）之重視與積極任事之精神，堪稱是臺灣文獻史上之一大盛事。可惜的是，不過三年時間即因臺灣割日，而告中斷，致未能事竟全功，令人為之浩歎不已！惟典範夙昔，仍足資今日我們文獻工作之師法學習。

二、日據時期

日本統治臺灣期間，雖曾進行各種深入廣泛的基礎調查，如土地、戶口、林業、慣習、番俗……等，但大都係基於殖民統治之需要，因此並無全面性的文獻蒐集整理與修志工作，亦未成立專責之史志機關。日據初期，僅承續清代修志遺業，陸續完成《臺北廳志》（又分明治《臺北廳志》，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年出版，

及大正《臺北廳志》，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出版）《桃園廳志》（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出版）、《新竹廳志》（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出版）、《臺南縣志》（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出版）、《南部臺灣志》（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編）、《高雄州地志》（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印行）等。

而一九三〇年起，為慶祝日本統治臺灣四十年，並假借鄉土教育之名，強化皇民化，乃掀起一陣修志熱，此時期完成有《臺北市十年誌》（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印行，另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年又編纂《臺北市政二十年史》）、《臺中市史》（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出版）、《高雄市制十周年略誌》（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出版）等，此外，並模仿清末采訪冊深入保里之方式，以街庄為單位修志，由街庄役場或某一公學校執行，這些街庄志皆散見於各地，為數甚多，但並沒有統一集中的處理或出版。這是日據時期臺灣文獻工作的概況（註¹³）。

三、光復後：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臺灣重歸我國。光復伊始，由於戰後殘敗，百廢待舉，加以經濟蕭條，通貨膨脹，社會處於不安定之狀態，其間乃有三十六年爆發二二八事件，對當時的政治社會乃至於日後臺灣的歷史發展，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與影響。國民政府有鑑於此，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乃將屬臨時體制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恢復正常的行政運作，而於次年（三十七）六月一日即成立臺灣省通志館，開始有計畫的臺灣歷史文獻蒐集、整理與編纂工作，以下即將光復後迄今之臺灣文獻工作分階段敘述之（註¹⁴）：

（一）臺灣省通志館：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頒行「修志事例概要」，即有各省設立通志館之議，但迄未普遍實施。臺灣省政府成立之初，首任主席為魏道明先生，勵精圖治，關心教化，乃於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臺灣省通志館，多方延聘臺灣知識份子，以纂修臺灣省通志為任務（註¹⁵）。

通志館首任館長為當時臺灣耆宿聞人林獻堂先生，獻堂先生的識見很高，延攬許多一流的人才擔任編纂委員，如徐坤泉、張文環、謝國城、孫萬枝、林熊祥、李騰嶽、黃水沛、林仰山、賴子清等，此外，還另設有通志館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時名儒詩人黃純青先生，其設立目的係省政府魏道明先生對於省通志館雖已本集思廣益精神廣徵諸編纂，惟猶有恐不足，乃置顧問委員會，用以旁蒐遠羅，期無遺材。

獻堂先生就任通志館館長後，即發表「臺灣通志館之使命」一文，對臺灣文獻工作期望甚殷，其文曰：「臺灣府志初修於清康熙三十三年，迄乾隆二十九年，兩度重修，顧書既陳舊，復多舛漏，如荷人鄭氏之事，缺而弗

錄，日本據臺，頻年調查，報告記載，固極精詳，然其採集，專供有司施政之用，秘而不宣，我臺人無從窺其底蘊焉。近年國府頒訂各省縣文獻委員會組織法及修志章則，通飭遵照，昭代右文，良堪額慶；臺灣光復伊始，於過去事跡，加以綜合彙訂，發而表之，公諸國人，用彰文采，要非絕無意義者……顧茲事體大……非集腋不能成裘，非眾擎不能舉重，甚望海內鴻儒，省中耆老，隨時惠助，指迷化頑，俾此艱鉅，克底於成。」（註16）。

時臺灣省通志館為省府一級機關，各方極為重視並寄厚望焉，成立之日，賀客盈門，一時賢達雲集，蔚為盛況。通志館成立一年間，編擬完成「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分成三十八編，編之下分為章節，共約一千餘子目，奠定日後省志纂修之基礎。

(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又可分成三個階段：

1. 鼎盛時期（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通志館成立後一年，於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仍為林獻堂先生。改組之理由為當時省府主席陳誠先生以「文獻包涵意義廣大深遠，非一通志所能承當」，且政府已於三十五年十月頒布「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列志書纂修為其任務之一，故乃改設為文獻委員會（註17），仍為省府一級機關，其委員之組成包括：(1)專家(2)本省參議會議長（時為黃朝琴先生）(3)臺灣大學校長（時為傅斯年先生）(4)民政廳長(5)教育廳長(6)省立師範學院院長(7)省圖書館長(8)省博物館長。組織陣容之堅強，可謂盛極一時，在省府機關中，文獻會可以說是超廳處，也是超政府組織的特級委員會，由此可見其受重視之程度。

是時，除省府設立文獻會外，各縣市政府亦依據內政部所頒「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紛紛成立文獻委員會，於四十年十月間成立者有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三縣市；四十一年間成立者有桃園縣、臺中市、基隆市、臺東縣、屏東縣、臺北市、雲林縣、南投縣、臺北縣、花蓮縣、新竹縣、臺南縣等十三縣市，四十二年間成立者有臺中縣、嘉義縣、苗栗縣、彰化縣、高雄縣等五縣，於是全省二十一縣市都設立了文獻委員會。每一縣市文獻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大多由縣、市長兼任，而縣市議會議長則兼任副主任委員會。

此一時期，無論省、縣市委員會在組織及成員上，都擁有非常堅強和優秀的陣容，且定期舉辦文獻工作研討會，共同研商修志工作與交換文獻心得及工作經驗，也蒐集很多極具價值的地方文獻史料，並陸續編纂各種地方志書及專書，如各縣市都曾編有縣市志稿，而省文獻會亦動員大量的人力（包括會內之委員、編纂、協纂，及會外之專家學者共六十二人），修纂完成《臺灣省通志稿》（因未送內政部審定故稱稿），全書共為十志

十一卷，五十九篇，分訂為六十冊，約一千一百萬字，堪稱為臺灣文獻史上空前之鉅業，獲得社會各界極高的評價與肯定，故此一階段正是臺灣文獻工作之鼎盛時期。

2. 低落時期（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一年一月）：

民國四十七年臺灣文獻業務面臨一個重大的變革，緣於行政院遵奉總統交下：「裁員減政意見報告」，研定「精簡機構員額實施方案」，其中第六項規定「各機關對其主管業務應詳加檢查，……呈轉層級過多者切實研究簡化辦法並修訂現行法規」，據此，臺灣省政府經檢討結果，提報省府委員會第五三七次會議討論通過，關於省文獻委員會部分，為配合精簡政府組織之政策，將之改隸為民政廳管轄。至此，省文獻會由原來超廳處的省府一級機關，降級為二級機關，雖然其業務功能並未因此受到影響，甚至在民國五十五年主任委員是由省政委員張炳楠先生接任，民政廳相當尊重省文獻會的全權運作，但事實上，省文獻會由於層級的降低，其地位與象徵的意義，以及受重視的程度已大不如前了。

在縣市文獻業務方面，亦受到此項變革的影響而逐漸萎縮，迨民國六十一年，省政府為遵循中央調整機構統一事權的政策指示，再度檢討精簡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經省府第一一五八次會議決議，將縣市附屬機關予以精簡。其中有關縣市文獻委員會部分，規定將其業務及人員移由民政局接管。惟該委員會名稱仍予以保留，於是之後縣市文獻業務由民政局底下的文獻課來辦理，人員與經費大為縮減，地位一落千丈，雖然仍保留有文獻委員會的名稱，但已是「名存實亡」了。而更甚者，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日內政部令廢止「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是各縣市一一裁撤文獻委員會（目前僅臺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仍保留有文獻會），而其後各縣市民政局文獻課又改名為禮俗文物課，文獻之名竟告不存，縣市文獻工作幾為之劃上休止符（註¹⁸）（雖然後來又改名為禮俗文獻課，但已無什麼意義，文獻業務大都只有一人承辦），社會大眾對文獻工作也更為漠視了。因此，這一階段為臺灣文獻工作的低落時期，實不為過。

惟在此段期間，臺灣文獻工作仍然不絕如縷的維繫下來，而且不乏有績效顯著值得稱道者。第一項是《臺灣省通志》的修纂完成；前述《臺灣省通志稿》經內政部審核意見，應改以民國五十年為斷代，省文獻會應儘速蒐集資料，將原有志稿予以增訂，隨時送部審核，於是省文獻會歷經增修及整修兩個階段，不斷檢討修正及調整，終於在民國六十二年全部完成志稿的送審及出版工作。全書共為十二卷，十志，子目七十八篇，共分訂一百四十六冊，約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字，光復後首次編修的《臺灣省通志》，自此正式告成；而民國七十年開

始，則又繼續進行「重修臺灣省通志」的計畫。

其二是民國五十八年起辦理的臺灣史蹟源流研究之活動，其時，先是由國立歷史博物館協同省、市文獻會等單位聯合舉辦。「中原文化與臺灣歷史文物特展」，展期三個月，盛況空前，引起甚大之回響，於是為延續其效果，乃由省文獻會張炳楠主任委員及省立博物館劉衍館長，共同發起創辦「臺灣史講習會」（即後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之前身），函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支援，分配大專院校歷史系同學參加講習，以啓迪青年，同氣連枝，飲水思源的民族情操（註¹⁹）。此後，每年暑假及寒假即由臺北市文獻會於北部辦理教師組、臺灣省文獻會於中部辦理大專學生組之史蹟源流研習活動，時間七、十天，邀請國內臺灣歷史文化著名之學者專家講授，參加學員每期在一五〇名左右。此項活動的學員都成為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的會友，每年亦固定舉辦會友年會，在臺灣史及臺灣文獻普遍受到漠視及低迷之際，史蹟會扮演播種及薪傳的角色，傳續臺灣歷史文化的精神內涵，貢獻至大（註²⁰）。

其三是進行廣泛的史蹟調查作業，此項工作係由林衡道先生所極力推動，他在省文獻會主委任內（民國六十六年～七十一年）帶領同仁足跡遍布全省各角落，山邊水涯，靡有不至，完成《臺灣勝蹟採訪冊》計七大冊，對臺灣各地的勝蹟（包括古蹟、寺廟、宗祠、古厝、遺址，乃至於地方小吃名產等）作詳細的調查、拍照及記載，極為難能可貴。林主委熱愛臺灣鄉土，執著於史蹟勘考與宣導，數十年而不輟，頗能帶動風氣，因而贏得「臺灣古蹟仙」之封號，為各界所推崇。

3. 轉型時期（民國八十一年一月迄今）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省文獻會經奉省府核定，開始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蓋省文獻會庋藏有極珍貴之日據時期總督府檔案，及古文書、碑碣拓本、譜牒圖書……等歷史文獻史料，暨各種民俗文物，數量龐大；惟過去該會一直未有適當之典藏場所與設備，隨會址之變更搬遷移徙，最早於臺北市，後遷至臺中市千城辦公區，不久復移往黎明辦公區，檔案史料有寄存於民房者，或堆積於地下室，致有部分遭水漬、蟲蛀之損害情形，影響原始史料之保存甚鉅，因而自七十六年起該會即積極規劃新的辦公及典藏場所。

臺灣歷史文化園區原規劃興建五大館：即文獻史料館、民俗文物館、史蹟源流館、先賢紀念館及民俗技藝館，位於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辦公區，佔地二、四公頃，希望能成為兼具保存、研究、以及展示、推廣之臺灣歷史文化重鎮，其中文獻史料館於民國八十年底竣工，該會隨即於八十一年一月遷入辦公，象徵臺灣文獻業務

又邁入一新的階段。目前，園區已完成前三館之主體工程，正積極進行內部展示設計工程，預計本（八十八）年七月可全部開放營運，至於後兩館則由於省府經費不足，暫緩興建。

在此階段中，省文獻會之工作已由以往較屬於純粹史料蒐集與纂修的靜態作業，逐漸轉變成積極向外展示、推廣臺灣歷史文化的動態方式；而且此時由於國內政治社會環境的變化，鄉土教育及臺灣史研究已蔚成風潮及顯學，政府部門的文獻工作亦必須與各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攜手併進，相互交流合作，而不能如過去一般的閉關自守、消極被動。故與各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如民俗文物學會及各地文史社團等，合作舉辦研討會、展示活動，已成為不可避免之趨勢。再者，民國八十六年五月省府成立文化處，省文獻會由原隸屬民政廳改隸至文化處，成為社教文化機關之一，業務性質亦有所改變，而最近更由於精省作業之影響，省文獻會亦將面臨改隸調整之命運，故此階段乃為省文獻業務之轉型時期。

就具體的臺灣文獻業務發展而言，此時期可得而言者有以下數端：一者是繼續臺灣省通志的重修工作；由於前修臺灣省通志訛誤之處甚多，且依內政部「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定，省志二十年纂修一次，故乃進行省通志之重修，年代從史前時期以迄民國七十年止。其內容計分十志十二卷，五十三篇，分裝八十冊，約三千二百餘萬字，本項重修計畫，由於卷帙浩繁，動員修纂人力達一百五十多人，任務極為艱鉅，故原定六年計畫完成，經一再展延，全案終於八十七年底結束，堪稱再一次臺灣文獻史上之大事。

其次是全面推動各地方修志之工作；為落實文獻工作於基層紮根，除省通志外，亦積極推動各地方政府，包括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地方志書之修纂工作；此外，亦促請各省屬機關編修機關志，以記載機關發展沿革及保存文獻檔案；以及宣導全省各寺廟亦進行寺廟志之纂修，凡此均引起一片修志之熱潮，據統計，目前全省二十一縣市均有縣市志之纂修（或續修中），而三〇九鄉鎮市中，已有一一一個已修纂完成鄉鎮市志，另四八個正修纂中（註②），成效可見。

再者是進行各專題史之修纂；省通志之修纂固然網羅整體，面面俱到，但對於特殊之層面及課題，難免有不夠深入周延之憾，故必須輔以各專題歷史之修纂。此時期積極推行者有臺灣原住民史、臺灣客家族群史、臺灣水資源史，以及臺灣重要家族史之編纂。其中尤以原住民史及客家族群史之編纂，更屬臺灣史事之創舉。蓋過去臺灣歷史之撰寫，大都偏重於以漢人或河洛人之觀點來著手，故迄無原住民及客家族群之歷史。臺灣原住民史由省文獻會與中研院民族所、史語所等專家學者合作纂修，計分考古、語言、政策、都市原住民、平埔

族、泰雅族、阿美族、賽夏族、鄒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布農族、雅美族等十五篇（冊），目前已完成史料彙編七輯，以及卑南族史、雅美族史的修纂。至於客家族群史則由客籍大老鍾肇政先生擔任總纂，預計於本（八十八）年六月底完成修纂工作。

復次是加強日據時期總督府檔案之清查整理，以及光復後檔案之蒐集工作；省文獻會所庋藏日據時期珍貴檔案，由於過去缺乏適當的典藏場所，一直未做妥善的清查與整理，致有檔案遺落散失之情事發生，而隨著臺灣史研究的日趨熱絡，對此批檔案運用之需求亦大量增加，因此如何加強此項檔案的清查、整理及加以數位化處理，提供社會大眾方便使用，是本時期的重點工作。爰是，省文獻會乃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五年之合作協定，共同進行日據時期總督府檔案（包括公文類纂、專賣局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三種）之清查、修護、分類編目、上架典藏，以及輸入電腦檢索與製作光碟等工作，預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可全部完成。此外，過去由於典藏空間有限，光復後檔案之徵集成效不彰，為使光復後政府在臺各項建設成果得以完整記載與保存，此項檔案史料之蒐集實為刻不容緩之工作。目前所蒐集之光復後檔案已達三十多萬卷，今後配合精省作業，將更加強對省屬各機關檔案之徵集工作。

肆、未來之展望

回顧過去，歷史文獻工作在我國歷史上有極為悠久的傳統，而且在政府機構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而在臺灣文獻工作的發展歷程，從清代延續不斷以迄於今，一路走來，歷經多少起伏轉折，尤其是光復以後，臺灣文獻業務由盛而衰，目前更面臨關鍵性之轉型階段，較之我國傳統以及現今國家檔案史料機關之崇高地位，今日省文獻機關處境之困窘，實令人感慨萬分。所謂歷史如同一面鏡子，可以正衣冠，鑑往來；沒有歷史的記憶，人將空洞而無意義；而未能記取歷史教訓者，必將重蹈淪亡之覆轍，吾人能不深省乎？居此精省作業，省政府組織與功能調整之際，至盼對於臺灣文獻業務乃一轉機而非危機，可藉此獲得更為合理健全之發展。

展望未來，為期臺灣文獻業務能步入正軌且發揮應有之功能，謹就犖犖大者研提建議如次：

一、確立歷史文獻機關之地位與功能

我國史家風骨，為確保其超然、客觀與獨立，不受政治勢力之影響，莫不擁有極為崇高之地位，目前省文獻機關層級偏低，經費及人員短少，實屬對於歷史文獻之極端漠視與貶抑，非矣！今後無論省文獻會之歸屬如

何？究係改隸中央或留於省府，為表示對臺灣歷史文獻之重視，均應提高其層級，使成為一級之機關，並仿我國傳統以宰輔重臣監修史事之例，以重要之行政官員兼任文獻相關首長，如此才能真正發揮存史資政之功能。

二、儘速建立檔案史料徵集體系，有效保存珍貴之歷史文獻

檔案史料之蒐集有賴一套周密完整之作業務程序與徵集體系，才能有系統地蒐集到應保存之歷史文獻，而不至於散佚流失，過去我們由於法令闕然，一直未建立此種徵集之體系，只能被動而零散地接受各機關不願意收藏或臨燬之檔案資料，實屬一大缺憾，故今後宜儘速促請檔案法及相關法規之策訂，仿我國唐代各部門錄報史館資料以及史官至各地訪求史料之先例，將檔案史料予以分類分級，各機關必須定期檢討，移送有歷史文獻價值之檔案史料至文獻機關，而文獻機關亦得派員至各單位訪求瞭解檔案史料典藏情形，各機關不得拒絕，如此一來，方能有效蒐集及保存珍貴的歷史文獻。

三、繼續推動全面修志，務期文獻工作於基層紮根

地方人必須知道地方事，文獻工作必須植基於對鄉土的熱愛，以及歷史的自覺，如此方能留諸長久而不息，目前多數地方政府（尤其是鄉鎮市公所）尚未修纂有地方志，如何繼續宣導推廣，透過補助、獎勵等方式，促使渠等廣蒐地方文獻史料，建立地方歷史記載，乃至於各村里街庄、寺廟、民間團體等，亦可鼓勵其編修沿革紀事，如此史無遺文，必能累積完整之記憶網路，激發生命共同體之意識。

四、加強與學術研究機構及民間文史團體之合作交流，共同推動修史之工作

現代史志修纂，資料浩繁，卷帙龐大，而且綱目內容多涉專業，已非一人或一機關人力所能單獨承擔；再者社會日趨開放及知識多元化之結果，官方修志定於一尊之作法，已非時代潮流之趨勢，故今後歷史文獻機關必須加強與學術研究機構及民間文史團體之合作，集結眾人之智慧與力量，纂修可為大家所接受之歷史紀錄。

五、健全檔案史料之典藏管理，運用資訊科技提供服務

檔案文獻是無比珍貴之文化資產，必須妥善保存，不能受到損壞，我國歷史上非常重視藏書之所，所謂石室金匱，可以藏之名山，留諸後世，就是此理。過去由於我國對於臺灣歷史文獻不夠重視，因之檔案史料典藏之場所與設備普遍不足，觀乎各機關之檔案室或文物史料室即可得知，故今後必須特別加強擴增檔案史料之典藏場所，充實其典藏設備，如恆溫恆濕、周密的安全維護及消防系統，此外，並應運用現代資訊科技，將檔案史料以數位比處理，如製作微卷及光碟片，便於貯存典藏並提供更迅速的檢索查詢服務，以及透過網際網路促

進資料的互通交流，均是今後必然之努力方向。

六、有效營運臺灣歷史文化園區，成為臺灣歷史文獻中心

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之內部展示設計工程即將於八十八年中完成，並開始開放營運；此一園區兼具研究、典藏、教育、推廣等功能，在國內尚屬首創，惟目前省文獻會員額及經費有限，如何有效營運管理此一園區，如運用社會資源，訓練義工制度，並加強宣導，舉辦各項活動，吸引民眾前來參觀利用，以充分發揮園區之預期功能，真正成為臺灣歷史文獻之重鎮及中心，是必須妥為規劃及早因應籌謀之課題。

【註 釋】

註①：文獻之意義，可參閱王欣夫，《文獻學講義》，臺北：商務印書館，八十一年一月，頁三一七；張舜徽，《中國文獻學》，臺北：木鐸出版社，七十三年七月，頁一一五。

註②：文獻史料之範疇，可見：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八十六年九月十四版，頁一三一—一四五。

註③：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六十八年五月，頁九四，「廣義的史學，即文獻學」。然而，如果文獻學只等於目錄學、校讎學、或考證學之義的話，那麼文獻學是否等於歷史學，就有所爭議了，故我們所謂的文獻學，是廣義的包括歷史的解釋與修纂而言，相關論辯可參閱：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八—一，二四七—二七〇。

註④：有關我國史官制度之介紹，可參見：杜維運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臺北：華世書局，六十五年，張榮芳，「考論得失，懲惡勸善——史官制度」，載鄭欽仁主編，《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出版公司，七十八年四月，頁三一—三七一。

註⑤：先秦時代我國史官制度，可參閱：陳錦忠，《先秦史官制度的形成與演變》，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六十九年。

註⑥：張榮芳，前文，頁三五—三五三。

註⑦：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中華書局，五十二年十二月，頁一五五。

註⑧：荷蘭據臺之文獻史料，如巴達維亞城日記、熱蘭遮城日記，以及荷蘭海牙檔案館所藏者為數甚多，惟多係當時為拓展貿易及殖民統治之往來報告資料，另明鄭史料，後來從清內閣大庫檔案中編成之《明清史料》（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中選輯出來亦為數甚多，編入臺灣歷史文獻叢刊中。

註⑨：清領時期臺灣地方志之修纂情形，詳閱：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江慶林等譯，臺灣省文獻會，八十年六月，頁二六—二八五。

註⑩：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重印，八十二年六月，頁一三四。

註⑪：參閱：毛一波，「蔣師轍與臺灣通志」，《文獻專刊》，第二卷一、二期合刊本，臺灣省文獻會，四十年五月，頁二七—三八。

註⑫：臺灣通志稿之纂修經過，詳閱：《臺灣文獻書目解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八十二年五月，第一種方志類（一）

，頁八七—一一〇，高志彬，「光緒，臺灣通志稿」。

註⑬：尹章義，「臺灣歷史研究法大綱」，載：《八十八年冬令臺灣史蹟源流研習活動講義彙編》，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編印，頁二二—二四。

註⑭：有關臺灣省通志館及臺灣省文獻會之發展沿革，可參閱：莊金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設立的沿革」，《臺灣文獻》，第四十九卷四期，臺灣省文獻會編印，五十七年十二月，頁一四五—一五四。黃文瑞，「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沿革」，《臺灣文獻》，第四十五卷二期，臺灣省文獻會編印，八十二年六月，頁二〇—二二七。

註⑮：據林衡道先生所說，通志館之設立係當時省社會處長李翼中向魏主席建言。謂二二八事件之發生，乃因光復以來臺灣知識份子未受照顧而起，政府應亡羊補牢，對臺灣的知識份子加以懷柔。魏主席欣然接受他的建議，決定成立臺灣省通志館，多方聘用臺灣知識份子，見：《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印行，八十五年十月，頁三二一。

註⑯：林獻堂，「臺灣省通志館之使命」，《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臺北，三十七年十月，頁二。

註⑰：林獻堂，「弁言」，《文獻專刊》創刊號，臺北：臺灣省文獻會，三十八年八月，頁一。

註⑱：黃文瑞，前文，頁二一。

註⑲：史蹟源流研究會之源起發展，參閱：王國璠，「沿革——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與臺灣史蹟研究中心」，刊於《臺灣史蹟研究會創辦二十週年暨臺灣史蹟研究中心設立十五週年紀念特刊》，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印，七十九年十一月，頁一—十二。

註⑳：謝嘉梁，黃宏森，「臺灣史蹟源流活動之含意」，《臺灣文獻》，第四十九卷二期，臺灣省文獻會編印，八十七年六月，頁一四七—一六二。

註㉑：見：臺灣省文獻會編，《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臺灣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手冊》，八十七年六月，頁三五—六三。
(編按：本文原在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冬令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所作之專題演講)

作者簡介

姓名：謝嘉梁

出生地：臺灣·彰化

年齡：四十四歲

學歷：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學歷：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學歷：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經歷：行政院青輔會組員

經歷：行政院研考會副處長

現任：臺灣省政府參議、視察室主任、第一組組長

現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

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